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的合庆镇2024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（绿化搬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庆镇2024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（绿化搬迁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26.37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9.07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路桥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